

依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1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50134257 號函核定之本校自行招收港澳生招生規定



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 美和科技大學

# 114 學年度自行招收僑生暨港澳生 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學士、碩士】 (2025 年 9 月入學)

簡章於 2024 年 9 月 18 日 本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校 址：91202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  
電 話：+886 8 7799821 轉 8177 / 8794  
傳 真：+886 8 7782663  
網 址：<http://www.meiho.edu.tw>  
E-mail：[meihoiec@go.meiho.edu.tw](mailto:meihoiec@go.meiho.edu.tw)



## 目 錄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日程表.....	1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流程.....	2
<input type="checkbox"/> 招生簡章.....	3
壹、招生依據.....	3
貳、修業年限.....	3
參、申請資格.....	3
肆、招生系所及名額.....	5
伍、應繳交資料.....	6
陸、審查方式及錄取通知.....	6
柒、注意事項.....	6
捌、各系收費標準.....	7
玖、獎學金及其他相關資訊.....	7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	9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通訊報名	2025年6月30日(一)前	
報名資格及書面資料審查	2025年7月1日(二)~ 7月10日(四)	
函報教育部及僑委會 考生身份資格審核	2025年7月11日(五)	確認考生身分
公告錄取名單(放榜)	預計2025年8月11日(一)	公告於本校國際及兩岸 交流處網頁，請考生自 行上網查詢，並以電子 郵件通知考生結果
寄發錄取(入學)通知書	2025年8月13日(三)	電子郵件寄發錄取(入 學)通知書
錄取生通訊報到截止日	2025年8月15日(五)	「錄取報到同意書」回 覆以電子郵件回覆完成 報到，逾期視同放棄錄 取資格
若教育部及僑務主管機關提前或延後核復考生身分資格，將另行通知放榜及通訊報到時程		
寄發新生入學註冊須知	2025年8月下旬	以電子郵件寄發
開學	2025年9月中旬	依114學年度最新行事 曆為準

備註：以上重要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校網站公告為準。

聯絡資訊	
美和科技大學招生諮詢（國際及兩岸交流處）	
電話：+886-8-7799821 分機：8177 / 8739 傳真：+886-8-7782663	電子信箱： <a href="mailto:meihoiec@go.meiho.edu.tw">meihoiec@go.meiho.edu.tw</a> 網址： <a href="http://www.meiho.edu.tw">http://www.meiho.edu.tw</a>

## □申請流程

確定申請資格及申請系所

請參考簡章第 3~5 頁。

請至本校網頁查詢各系所課程、師資等相關資料。



備齊申請所需繳交文件

繳交文件包括：(1) 入學申請表；(2) 資料檢核表；(3) 2 吋照片；(4)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5)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影本）；(6) 在學證明書、中學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中學成績單；(7)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非必要)。



申請報名

1. 請至本校國際及兩岸交流處外國生線上申請入學系統（<https://globaladmission.meiho.edu.tw>）以中文或英文填寫報名資料，確認無誤後送出。

2. 印出申請表後簽名，連同應繳交文件 Email 至 [meihoiec@go.meiho.edu.tw](mailto:meihoiec@go.meiho.edu.tw)，完成申請報名。



資格及書面資料審查

國際及兩岸交流處收到申請文件時，會即刻以 email 方式通知申請人。

申請文件彙整後，國際及兩岸交流處先進行申請資格審查，送各系所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後，名單函送教育部。



審查結果通知

辦理放榜

公告錄取名單(依教育部函覆考生資格時間，另行通知)。最後經校級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錄取名單，電子郵件寄發錄取(入學)通知書。

## □ 招生簡章

### 壹、招生依據

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暨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1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50134257 號函核定之本校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規定。

### 貳、修業年限

依本校學則辦理。

大學部：以四年為原則，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者，至多得延長 2 年修業年限。

碩士班：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參、申請資格

一、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入學：

(一) 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 6 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

註一：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註二：至最近連續居留海外或港澳期間之計算，係以本簡章申請時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 6 年。但計算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須簽具切結書，經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就報名截止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之港澳或港澳居留期間加以查察，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將撤銷錄取分發資格。

註三：「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所稱香港居民，係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所稱澳門居民，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註四：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居留中斷論；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1.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2. 參加僑務主管機關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主管機關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3.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5. 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6. 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
7.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因前項第六款、第七款事由在國內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國內停留不得滿一年，合計不得逾二次。

註五：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委員會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註六：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入學，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二) 僑生或港澳生在臺就學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灣地區停留未滿一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並以一次為限。惟曾在臺灣地區大專院校（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新申請。

(三) 在當地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或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且經我政府駐外館處、僑務委員會港澳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

註一：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3.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註二：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就讀本校，應加修至少 12 個畢業學分。

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一)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二)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 肆、招生系所及名額

本校 114 學年度核定僑、港澳生招生名額為學士班(含港二技)53 位及碩士班 8 位。

本校單獨招生之名額為海外聯招會聯合分發放榜後，於海外聯招會未分發完之名額得回流至此次單獨招生管道使用。招生名額（包含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結束回流名額）將於 8 月上旬公告於本校國際及兩岸交流處網頁。

學院	招生系別	碩士班	學士班	網址
護理學院	護理系 (護理系健康照護碩士班)	●	●	
	跨專業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	●		
民生學院	觀光系		●	
	餐旅管理系		●	
	社會工作系 (社會工作系碩士班社會工作組) (社會工作系碩士班社區諮商組)	●	●	
	運動與休閒管理系 (運動與休閒管理系碩士班)	●	●	
健康科學管理學院	美容系/保健造型設計組 美容系/寵物美容設計組		●	
	食品營養系		●	
	企業管理系		●	

註一：● 為招生之系所。

註二：上述各招生系所碩士班及學士班之名額，得視申請者實際狀況分別彈性調整留用，惟碩士班及學士班總名額均維持固定。

## 伍、應繳交資料

請於規定報名日期前，至本校國際及兩岸交流處外國生線上申請入學系統

(<https://globaladmission.meiho.edu.tw>) 以中文或英文填寫入學申請表，確認無誤後送出。入學申請表印出後簽名，連同應繳交文件 Email 至 [meihoiec@go.meiho.edu.tw](mailto:meihoiec@go.meiho.edu.tw)，完成申請報名。

- 一、入學申請表（於申請入學系統填寫後印出並簽名）。
- 二、2 吋照片。
- 三、申請入學資料檢核表。
- 四、切結書。
- 五、美和科技大學住宿申請表。
- 六、美和科技大學和科大接機意願表。
- 七、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 八、經駐外館處、僑務委員會港澳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之外國學校(港、澳、大陸地區除外)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九、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 十、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自傳、讀書計畫、推薦函等)。

## 陸、審查方式及錄取通知

國際及兩岸交流處收到申請文件時，會即刻以 email 方式通知申請人。申請文件彙整後，國際及兩岸交流處會先進行申請資格審查，再送各系所初審，最後經校級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錄取及公告。

## 柒、注意事項

- 一、所繳交之申請文件，無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
- 二、請仔細核對報名文件，本校收件後，不接受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申請資料等情事。
- 三、所繳文件如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四、依據教育部規定，僑生及港澳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五、如有其他特殊狀況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捌、各系收費標準參考（單位為新臺幣元）

部制別	系所別	● 社會工作系碩士班 ● 運動與休閒管理系碩士班	● 護理系健康照護碩士班 ● 跨專業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	● 護理系	● 美容系 ● 運動與休閒管理系 ● 食品營養系 ● 餐旅管理系 ● 觀光系	● 企業管理系 ● 社會工作系
	收費					
日間部	學費	38,465	38,465	38,454	37,165	36,937
	雜費	15,288	16,307	16,165	12,557	8,541
	合計	53,753	54,772	54,619	49,722	45,478
	學分費	3,058	3,058	1,416	1,416	1,416

註：以上為 113 學年度收費標準，當年度實際收費標準依註冊繳費單為準。

- 一、 住宿費(每學期)：致美軒四人套房 12,000 元，致和軒四人雅房 9,000 元。
- 二、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每學期)：800 元。
- 三、 學生平安保險費(每學期)：585 元 (依當學年度招標結果收費)

### 玖、獎學金及其他相關資訊

- 一、 本校現有僑生獎助學金：

美和科技大學提供之入學獎助方案，請參閱本校國際及兩岸交流處網站

網址：<https://ieco.meiho.edu.tw/>

(一) [美和科技大學境外學生減免住宿費實施要點](#)

(二) [美和科技大學 優秀境外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摘錄)，獎學金金額與發給方式：

凡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個人申請管道、聯合分發放榜錄取或本校單獨招生申請等管道入學之新生，第一學期學雜費減半，之後若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均達80分以上，則次學期學雜費減免一半，就讀日四技者至二年級下學期為止、就讀日二技或研究所者至一年級下學期為止。惟若學生於獎助期間辦理休學，則復學後將不再提供相關獎學金。

- 二、 政府提供之獎學金：（請參閱海外聯招會網站）

網址：<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

附件

## 美和科技大學僑生暨港澳生申請入學資料檢核表

###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Application Document Checklist

※已備妥之文件請註記『V』，並置於審查資料第一頁。

\*Please mark "V" in the space after confirming the Required Documents and include this checklist along with other Required Documents (put on 1st page)

註記『V』 Mark "V"	備核資料 Required Documents
	僑生暨港澳生入學申請表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Admission Application Form
	2吋照片
	切結書 Declaration
	美和科技大學住宿申請表 Student Dormitory Application Form
	美和科大接機意願表 Airport Pick-up Service Application Form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Confirmation for the qualification of Hong Kong or Macao Resident
	經我國 (R.O.C.) 駐外館處等驗證之外國學校(港、澳、大陸地區除外)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A photocopy of the applicant's highest degree diploma (foreign school out of Hong Kong, Macau and China), verified with official stamps by the R.O.C. embassies, consulates, missions abroad or by other notary institutes authorized by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R.O.C.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 (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Residing permanently or long-term residence permit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語文證明、證照、獎狀...等) Other favorable documents for reviewing (optional) For example: language ability certificates, certificates of examinations, awards, etc.)

## 切結書 Declaration

申請人\_\_\_\_\_ (姓名) 為\_\_\_\_\_ (國別) 之僑生/港澳生申請 114 學年度  
(2025 年 9 月入學) 來臺就讀美和科技大學，本人同意下列事項：

1. 至入學止符合：

-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至四條所明載之僑生資格規定。
-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至四條所明載之港澳生資格規定。
-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所明載之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資格規定。

2. 申請所填各項資料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皆為本人所有且屬實無誤。

3. 授權貴校查證上述所陳之任一事項，經查證如有不實或不符規定等情事，本人願接受貴校撤銷錄取或學籍處分，絕無異議。

I authorize this school to check on all of the above information, and if any of it is found to be false after being admitted to MU-Taiwan. The information above is subject to further verification. Should any information be found false after being admitted to MU-Taiwan, I have no objection to be deprived of registered student status.

此致

美和科技大學

申請人簽名 Applicant's signature \_\_\_\_\_

申請日期 Application date \_\_\_\_\_ (yyyy/mm/dd)

# 美和科技大學住宿申請表

## Student Dormitory Application Form

是否需要申請宿舍? Do you need to apply for an on-campus dormitory?					
<input type="checkbox"/> 是 YES	請填寫下方申請表 Please fill out the application form below.				
<input type="checkbox"/> 否 NO	請說明在台居住地方 Please clarify the residence in Taiwan				
申請人 Applicant	相片黏貼處 Photo Pasting	姓名： Name: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 Male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 Female	生日： Date of Birth    yyyy/mm/dd	
		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僑居地： Home Country		
		就讀系所： Department			
		電話： Phone:	手機： Mobile Phone		
監護人 Guardian	姓名： Name	關係： Relationship	電話： Phone	手機： Mobile Phone	
	通訊地址： Mailing Address				

學生簽名：  
Student's signature: \_\_\_\_\_

日期：  
Date: \_\_\_\_\_  
yyyy/mm/dd

# 美和科技大學接機意願表

## Airport Pick-Up Service Application Form

本校僅提供高雄國際機場接機，費用為新台幣 1,000 元，是否需要接機服務？ 是 YES 否 NO

School only provide The Kaohsiu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pick-up service charge is NT\$1,000.  
Do you need the service?

請填寫此表格，並於抵台二週前傳真或 E-mail 至國際及兩岸交流處

If you need the airport pick-up service, please finish and fax (or E-mail) this form to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Affairs (ICSA) at least two weeks before arriving Taiwan.

國際及兩岸交流處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Affairs

(ICSA)Fax : +886 8 7782663

E-mail : meihoiec@go.meiho.edu.tw

### 備註 NOTE :

未依規定時間申請接機服務，國際及兩岸交流處將有權不受理接機申請

If you do not fax (or E-mail) the form to the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Affairs (ICSA) on regulation time, ICSA has the right to reject your application.

個人抵台資訊，請以中文或英文正楷書寫

(Personal arrival information, please complete this form in Chinese or English )

姓名 Name		同行人員 Accompany	
抵達日期 Flight arrival date		抵達時間 Flight arrival time	
出發機場 Departure airport		抵達機場 Arrival airport	
航空公司 Airline		班機編號 Flight number	
備註 Remark			

學生簽名：

Student's signature: \_\_\_\_\_

日期：

Date: \_\_\_\_\_

yyyy/mm/dd

# 美和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港澳生單獨招生

##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本人\_\_\_\_\_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 2025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  
(請填寫姓名)

各項勾選情況 (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sup>註1</sup>之年限規定：

註1：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6年但未滿8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6年。

計算至2025年8月31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6年(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超過120日？

是；本人另檢附\_\_\_\_\_證明文件。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以下4擇1)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以下3擇1)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2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20日後取得，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19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3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